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经公司全面自查、核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1、替长城集团向屯溪合作社借入 2000 万元借款未入账未经审批及未披露

2017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合作社”）借款 1500 万元，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向屯溪合作社借款 5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通过委托付款方式，转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上述 2000 万元借款均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在黄山天目、黄山薄荷及公司财务账目体现，公司也未及时披露。长城集团至今仍未归还上述款项。

2、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 460 万元未经审议及披露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营层会议决定借给长城集团 460 万元，用于偿付长城集团对外借款，该笔借款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披露。长城集团至今仍未归还上述款项。

3、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借款未经审议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慎泰中医门诊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工行杭州城站支行账户转给其股东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懿”）250 万元、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账户转给浙江豪懿 220 万元，合计共 47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归还。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慎泰宝丰中药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4 日，通过工行杭州钱江世纪城支行账户分别转给浙江豪懿 450 万元、100 万元，合计共 55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前归还。

上述关联方借款事项未按规定提交上市公司履行审批程序。

(二) 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1、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亿元未经审议且未披露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为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长城影视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期限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与长城集团等其他四方对上述授信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9 月 12 日，光大银行基于上述授信和担保，向长城影视发放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止。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 13995779.75 元。2019 年 2 月，光大银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长城影视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 13995779.75 元，律师费 30 万元，并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上述为关联方长城影视提供担保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贷款涉诉事项也未被披露。2019 年 9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10 日，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长城影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 13,957,743.15 元、利息、罚息、复利 913,428.77 元，并按年利率 9.135% 支付上述借款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若长城影视未能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则公司应就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 50% 向光大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截止目前，长城影视仍未解决上述纠纷。

2、为控股股东向公司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未经审议及披露

2018 年 6 月，长城集团向黄山薄荷李某某借款 352 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长城集团已归还该笔借款。

2018 年 8 月，长城集团分别向公司李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两人借款 331 万元、169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长城集团至今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披露。

### 3、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向公司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未经审议及披露

2018年11月，公司关联方长城影视分别向黄山薄荷任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公司制药中心叶某三位个人借款55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合计770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目前，长城影视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上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披露。

### 4、公司通过个人名义借款并提供担保未经审议

2018年3月，因公司急需流动资金，向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供销合作社”）申请借款，根据供销合作社要求，以黄山天目房产为抵押物，分别为黄山天目潘某某、梅某某、李某某向供销合作社借款150万元、180万元、17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合计500万元。同时，公司与上述三人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委托付款函的方式，由供销合作社直接转账给公司账户。上述500万元借款实际为公司使用、并支付利息。上述借款现已于2019年3月28日归还。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均发生在2019年以前，公司2019年度新增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已披露，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的违规担保事项。

## （三）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自发现问题以后，积极与控股股东及长城影视保持持续的沟通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和长城影视尽快归还款项、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截止目前，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尚未归还；长城集团向李某某借款331万元和潘某某借款169万元，合计500万元，尚未归还；长城影视尚未解决上述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催讨力度，敦促控股股东和长城影视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和计划，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针对此次发现的对处于业绩对赌期内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问题，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转变观念，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管控、特别是加强对赌期内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其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印章使用管理，明确责任人，完善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况，在审批决策程序和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禁止对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大额资金往来专项审计，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以下风险：

1、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等事项，可能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终审计意见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司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与后期披露的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4月28日